

关于奇台县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6 年12 月19 日在奇台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上

奇台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作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6 年奇台县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面对经济与稳定两个“三期叠加”的严峻形势，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牢牢把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始终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总基调，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维护社会稳定，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强化收入征管，全力保障改善民生，财政预算执行总体符合预期。

（一）财政收入情况

2016 年，地方财政收入预计完成 152000 万元（含上划州财政 4500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917 万元，增长 0.6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000 万元（含上划州财政收入 45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75000 的 100%。

县本级地方财政收入预计完成 1475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30500 万元的 113.0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5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70500 万元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7000 万元，完成预算 60000 万元的 128.33%。

(二) 县本级财政支出情况

财政支出预计完成 442283 万元（含上级财政追加预算指标），比 2015 年增加 73361 万元，完成预算 209535 万元的 211.07%，增长 19.8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7428 万元，增加 16447 万元，完成预算 149535 万元的 178.84%，增长 6.55%，上解上级支出 3129 万元，增加 88 万元，增长 2.89%，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7257 万元，增加 50909 万元，增长 140.0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5669 万元，增加 4076 万元，完成预算 60000 万元的 142.78%，增长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项目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00 万元，比2015 年减少 1311 万元，降低 7.36%，完成年初预算 16402 万元的 100.6%；

2. 国防支出 72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24 万元，降低 25%，完成年初预算 88 万元的 81.82%；

3. 公共安全支出 13158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1551 万元，降低 1054%，完成年初预算 14456 万元的 91.02%；

4. 教育支出 48008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11283 万元，降低 19.03%，完成年初预算 48458 万元的 99.07%；

5. 科学技术支出 3083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103 万元，降低 3.23%，完成年初预算 3440 万元的 89.62%；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227 万元，比2015 年增加 105 万元，增长 2.55%，完成年初预算 3107 万元的 136.05%；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18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844 万元，降低 5.84%，完成年初预算 3420 万元的 398.19%；

8.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22403 万元，比2015 年增加1371 万元，增长 6.52%，完成年初预算 12516 万元的 178.99%；

9. 节能环保支出 4990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1948 万元，降低 28.08%，完成年初预算 295 万元的 1691.53%；

10. 城乡社区支出 64773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50985 万元，增长 369.78%，完成预算 12600 万元的 514.07%；

11. 农林水支出 63475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6978 万元，增长 12.35%，完成年初预算 29409 万元的 215.84%；

12. 交通运输支出 720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433 万元，增长 150.87%，完成年初预算 283 万元的 254.42%；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00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6063 万元，降低 85.84%，完成年初预算 561 万元的 178.25%；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73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2753 万元，降低 78.08%，完成年初预算 566 万元的 136.57%；

1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96 万元，比2015 年减少 877 万元，降低 55.75%，完成年初预算 886 万元的 78.56%；

16. 住房保障支出 8144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14675 万元，降低 64.31%，完成年初预算 3004 万元的 271.11%；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1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2394 万元，降低 83.56%，完成年初预算 44 万元的 1070.45%；

18. 一般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213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1071 万元，增长 754.23%；

19. 其他支出 104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670 万元，降低 86.56%；

(三) 县本级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50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49816 万元，加债券转贷收入 121857 万元，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5400 万元，加上年结转 241 万元，收入总计 35781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7428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3129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7257 万元。支出总计 357814 万元。收支相抵，财政收支实现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700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589 万元，加债券转贷收入 7500 万元，加上年滚存结余 580 万元，收入总计 856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1738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1031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出 15400 万元。支出总计 85669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实现平衡。

(四) 财政工作情况

1. 强征管、重争取，财政实力不断增强。

一是狠抓收入征管。面对今年严峻的收入形势和稳增长任务压力，结合全年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协调沟通，牢牢把握组织收入的主动权。强化协税工作机制，加强收入调度分析，密切关注重点行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收入完成情况，为预算的正确执行提供参考。针对“营改增”后我县收入变化情况，做到跟踪监测、逐月分析，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推动国、地税深度融合，实现信息共享，部门配合、职能协作，有效确保不漏征，不少征。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创新机制，挖潜增收。二是狠抓转移支付资金争取。认真研究转移支付政策变化，加大定向转移支付争取力度，2016 年争取中央、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64696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83277 万元。三是狠抓置换债券资金争取。认真分析我县债务结构及偿还期限，专题向自治区财政厅汇报我县债务偿还化解方案，争取地方政府置换债券额度 9.4757 亿元（一般债券 8.7257 亿元，专项债券 0.75 亿元），已置换的债券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于偿还 2014 年底清理甄别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并签订四方协议，严格逐笔对应到存量债务项目上。四是狠抓新增债券资金争取。积极对接自治区财政厅，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3.46 亿元，有力保障了我县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的顺利推进。

2. 多措并举稳增长，积极应对经济下行。

扩大政府有效投资。突出补短板，优化投资结构，安排资金

82326 万元，重点支持城市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水磨河综合整治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安排债券资金 5600 万元，重点用于芨芨湖至奇井路、南山伴行公路等道路交通建设。安排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4793 万元，重点用于喇嘛湖梁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安装煤矿安全监控系统、企业搬迁、招商引资工作奖励、税收工作奖励等。

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模式），出台《奇台县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意见（试行）》，签订 PPP 项目合同 12.15 亿元。完善和规范“四位一体”融资模式和运行机制，出台《奇台县支持中、小微企业信贷融资实施方案（试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四位一体”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发放“四位一体”融资贷款 2.06 亿元。预计年内农村商业银行挂牌，新增金融营业网点 2 家。支持国有投融资平台建设，将县城投公司国有股本和 48 亿元资产划转至州国投公司，有效提高了投融资能力。出台《奇台县产业基金设立和运行方案》，成立奇台县金奇瀚鑫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基金管理公司，申请设立 5 亿元产业引导基金。

3. 注重保民生，促进社会公平。

始终坚持民生优先、民生先动，加大民生资金保障力度。截至目前，奇台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以上。

支出教育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2560.08 万元，支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为 4058 名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发放生

活费补助，为 18142 名中小學生提供免费教科书。安排资金 140.06 万元，为 14000 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贴。安排资金 696 万元，落实学前双语教育经费保障，惠及 4089 名幼儿。安排资金 300.4 万元，为 1533 名普通高中学生发放助学金。安排资金 333.92 万元，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三免一补”政策。安排资金 1106 万元，支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

加大社会保障力度。安排就业再就业资金 3277.31 万元，全面落实就业惠民政策。积极筹措资金，落实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最低工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新农合和城乡居民医保、城乡低保标准，实现“人人享有基本社会保障”的目标。支持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疾病防控以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安排资金 167.89 万元，支持实施全民免费健康体检工程。

促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安排文化专项资金 1000 万元，支持文艺汇演、民运会、四国男篮赛、元宵节社火大赛、第四届恐龙文化旅游节、江布拉克杯马拉松等文体活动。安排资金 247 万元，落实博物馆、文化馆、公共图书馆、大型体育场馆、15 个乡镇文化站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政策。安排资金 50 万元，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发展。安排资金 275.31 万元，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大喇叭”、新闻出版东风工程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促进了基本公

共服务均等化和标准化。

4. 全面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扎实推进“三农”工作。

稳步推进农业“三项补贴”改革，积极开展农业保险改革试点工作，兑付粮食直补、耕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草原畜牧业转型补贴等惠农补贴 23811 万元。落实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为 467.6 万元，调动县域金融机构信贷投向“三农”的积极性。安排资金 434.54 万元，对我县 4 个农村金融网点实行定向费用补贴，稳步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安排资金 2296.2 万元，全面落实精准扶贫政策，支持推进扶贫攻坚。投资 2814.38 万元，实施坎尔孜乡坎尔孜村农业综合开发世行贷款项目，建成高标准农田 1.8 万亩。深化八户地国有农牧场改革。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争取奖补资金 685 万元，实施项目 58 个。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积极申报半截沟镇腰站子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争取到位资金 200 万元。

5.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支持基层组织建设。积极筹措资金，落实关心爱护基层干部的特殊政策，落实乡镇公用经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标准。支持抓好“5+2”工程，稳妥推进基层阵地及配套设施建设。安排资金 6830 万元，落实村干部报酬和农村“四老”人员的生活补贴标准，补助乡镇（街道）专职联防队员、村治保主任、“十户长”（社区楼栋长）报酬等。安排资金 28.19 万元，落实边民和护边

员补贴政策，调动边民守边、护边积极性。

支持“三支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加强干部、教师、爱国宗教人士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着力提高干部收入水平，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落实提高爱国宗教人士生活待遇，激发争做好干部、争当好老师、争创“双五好”的干事创业热情。

支持“访惠聚”活动。安排资金 352 万元，落实“访惠聚”工作活动经费和工作队队员补贴，及时拨付村级惠民生项目资金 1500 万元，惠及我县 9 个乡镇 30 个惠民生项目，村级惠民生的力度不断加大，村级基础建设初步完善，村级组织得到巩固加强。

6. 推进财政改革创新，提高财政运行管理水平。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建立健全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盘活存量资金 15043 万元，用于增加公共服务供给以及亟需资金支持的重大领域和项目，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

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落实《自治州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切实做好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和限额管理。

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建立财政内部工作机制，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工作，完成我县白杨河水库等 5 个 PPP 项目政府服务购买工作。

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将财政预算内资金纳入动态监控范围，进一步修订完善动态监控规则，对全部财政资金支付进

行适时监控，对监控确认的 55 笔违规问题予以处理，对责任单位进行了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开展政府资产报告试点工作，将 8 个单位纳入试点范围。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完成我县 173 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清查，对清查中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资金挂账情况，已聘请中介机构对所有单位进行专项审计，对不符合核销要求的资产，不予核销。

着力推进预决算公开。严格落实《昌吉州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按法定时限将县级政府收支预决算、所有涉及财政拨款的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予以公开。

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落实昌吉州预算单位“三公”经费支出统计报告制度，实施常态化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16 年“三公”经费支出 144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3 万元，下降 1.11%。

着力强化人大监督和审计监督。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和县人大常委会要求，及时上报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报告、决算报告。积极配合支持审计部门做好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及时反馈审计报告的意见。对人大和审计部门提出的问题，认真分析研究，及时整改落实。认真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2016 年，县财政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件、政协委员提案 13 件，均已按期全部办理完毕。

加强财政监督监督检查。树立大监督理念，建立健全覆盖财

政运行全过程的财政监督检查机制。按照内部监督检查工作规程，开展财政内部监督检查。加大对重大财政政策执行情况、重点民生工程等方面的监督力度。开展预决算信息公开、会计信息质量、财政资金安全等专项检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

总体看，2016 年财政运行基本平稳，各项财政管理改革工作取得了新进展，这是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科学决策的结果，是人大代表监督、政协委员指导的结果，是全县上下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与支出刚性增长的矛盾更加突出；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等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困难和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7 年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建设和和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建设，贯彻落实第二次新疆工作座谈会、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自治州第十一次党代会、奇台县第十二党代会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这个总目标，大力实施“12345”发展战略，增收节支，优化支出结构，提高绩效，重点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压缩其他支出，着力转方式、补短板、防风险、促开放，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推进我县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提供财力保障。

(二) 收入预算安排

2017 年，地方财政收入预计完成 108750 万元（含上划州财政 47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750 万元（含上划州财政收入 4725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3750 万元，增长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30000 万元。

县本级地方财政收入建议安排 1040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74025 万元，与2016 年相比增加 3525 万元，增长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30000 万元。

(三) 县本级支出预算安排

财政支出建议安排 1544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124492 万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02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04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30000 万元。

(四) 县本级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025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50467 万元，收入总计 12449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492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00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三、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做好 2017 年预算工作

（一）加强财政收入管理，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强化综合治税工作机制，完善涉税信息沟通联系机制，全方位掌控税源，堵塞漏洞，促进税收稳定增长。进一步完善税收分析制度，不断加强调查研究和统计分析，及时把握税源的变动趋势，建立税收分析、税源监控、风险管理的联动机制。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强化非税收入责任，确保非税收入稳定增长。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支出效益。

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预算安排优先保障工资、津贴补贴、机构运转等基本支出。足额保障重点支出，对奇台县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农业、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科技、文化、环境保护、基层组织建设、维护稳定等重点支出足额予以保障。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格执行中央和区州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行政运行成本。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差旅费、出国（境）经费等管理办法，严格落实“约法三章”，严控公务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创新财政支持方式，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开工建设一批、投产达标一批、储备报批一批的要求，支持重大水利、交通、机场等具有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意义的重点项目加快实施。加大重点项目前期费用支持力度。争取国家、区州对项目资本金的更多支持，为项目尽快实施提供资金保障。深化投融资体制创新，全面推进 PPP、

“四位一体”融资贷款模式、产业引导基金等投融资新模式的运用与推广。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落实自治州“花儿昌吉”建设行动纲要和“两清两美一绿”三年行动计划，支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发展。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机制，支持生态友好型农业发展。加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争取和实施力度，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推进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及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四)持续推进惠民工程，大力保障改善民生。

大力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统筹存量资金，全面落实扶贫惠民政策，集中财力支持扶贫工作，切实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增强资金管理和使用透明度。落实就业惠民政策，统筹推进就业工作，支持城乡人力资源市场发展，推动就业和培训补贴政策实名制管理，提高就业培训资金使用效益。加大就业援助支持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和“两后生”、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落实教育惠民政策，推进 15 年免费义务教育，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双语教育投入力度，促进双语教育发展。支持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推动科技重大专项实施。落实医疗惠民政策，支出实施全面参保计划，严格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将大病保险覆盖范围扩大到所有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减轻群众大病医疗费用负担。全力保障全民

健康免费体检工程资金需求，做到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全覆盖。继续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支持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统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继续做好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坚持兴边惠民，落实自治区边民补贴政策，整合兴边富民等项目资金，支持边境村发展。全面落实安全惠民政策，保障安全生产、应急处置、食品药品监管、化解矛盾纠纷等工作经费。落实安居富民政策，继续推进安居富民和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支持实施重大文化工程、东风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和广播电视户户通等惠民工程，支持开展各类全民健身活动。

(五) 着力加强财政管理，提高依法理财水平。

推进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全面实施公务卡制度。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发展动力，释放微观主体活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继续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建立财政存量资金正常收回制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于超过两年且已分配到各部门的项目资金，以及部门预算结余资金，一律由县财政收回统筹使用。全面落实《自治州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的意见》精神，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促进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加强预算监督检查。严格遵守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把财政监督重点从资金

拨付转向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约束力，自觉接受人大、审计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各位代表，全面完成 2017 年的财政收支预算，深入推进财政改革，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的监督，虚心听取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凝聚力量，改革创新，奋力拼搏，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全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花儿昌吉”、“幸福奇台”作出新的贡献！

名 词 解 释

1、公共财政：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的身份参与社会分配，并将收入用于政府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一般公共预算：原公共财政预算，按照新《预算法》要求，更名为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公共财政收入预算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和年终结余。

3、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支出、转移

性支出、年终结余。

4、部门预算：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主要包括部门收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等内容。通俗地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5、转移支付制度：是为了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由上级财政安排给下级财政的补助支出。可分为：中央对自治区的转移支付制度、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制度两个层次。现阶段，中央对自治区的财政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其他专项转移支付等。

6、地方本级收入：指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规定，划归地方财政的税收和非税收入。主要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固定收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共享收入部分。

7、地方本级支出：指按照现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事权的划分，经地方人大批准，用于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支出。

8、增收和超收：增收是指预算执行结果比上年增加的财政收入。超收是指财政收入执行结果超过年初预算安排的财政收入。

9、非税收入：指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

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以外的财政收入。

9、农机购置补贴：指国家对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和直接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目的是促进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农业生产效率。

10、保障性安居工程：指政府为解决城乡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而出台的一项惠民政策，包括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房、限价房、各类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和游牧民定居工程等。其中，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房又统称保障性住房。

11、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是政府采用公开竞争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设计、建设、投资、融资、运营和维护等服务，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12、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

限额内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